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3月10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就关于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股权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6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并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3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3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5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0,000万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00万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4,000万元股权和奇朔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以及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4,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业务的具体延长期限及延长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证上述融资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与期限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就上述借款额度及担保措施，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实际融资业务需要，与提供借款机构循环签订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融资业务协议及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等；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借款额度分配及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3.办理上述融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融资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委托借款32.9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并继续由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长春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亚泰体育文化中心、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名下长春恒大绿洲（2期）9栋楼101号房产、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山劝农山镇联丰村内21号、5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9.18亿元、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2.4亿元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和8,040万元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业务的具体延长期限及延长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为保证上述融资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期限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就上述借款额度及担保措施，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实际融资业务需要，与提供借款机构循环签订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融资业务协议；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3.办理上述融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融资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51,140万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45亿元，期限1年，并由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不少于94.3628%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不少于56.135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3亿元，期限2年，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的273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5亿元，期限2年，并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的273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690万元，并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9,997万元、48,99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2,3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78,8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9,898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15,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城西乡长农公路厂区房产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春市分行申请的借款961.1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90,562.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8.84%。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基金"）、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拟共同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60,4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常勤壹号基金共同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30	6.35	1,194,500	0.1718%
		2024/12/31	6.21	1,155,500	0.1662%
合计				2,350,000	0.3380%

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88.46	2.28	1,588.46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8.46	2.28	1,588.46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60.75	5.98	4,160.75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75	5.98	4,160.75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34.88	4.22	2,699.88	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4.88	4.22	2,699.88	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财信精信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以及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股份减持为财信精信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1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云鑫持有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0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持有公司股份44,00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上海云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上海云鑫于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1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持有公司股份44,00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

（一）上海云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 3
注册资本	145178.23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纪纲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云鑫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45,000	0.81%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5,100	0.19%
	合计	/	/	4,000,1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云鑫	无限售流通股	48,000,120	12.00%	44,000,020	11.00%
合计		48,000,120	12.00%	44,000,020	1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本次权益变动与上海云鑫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云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暨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订概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授权管理层负责本协议的签订，公司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资建设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选址位于经开区月池路以北、佛掌路以西，占地面积约43亩（以批准的控规为准，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协议签订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5,028.15万元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经开区JK20250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的基本情况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经开区JK202501号

3、出让宗地坐落：合肥经开区月池路以北、佛掌路以西。

4、出让宗地用途：科研用地

5、出让宗地面积：29148.69平方米

6、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7、出让价款总额：人民币5,028.15万元

8、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投资建设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的前置条件。项目的落地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利用合肥经开区优势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后期相关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让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但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14,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14,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夏煜鹏、占菲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10,098	99.9862	4,100	0.01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10,098	99.9862	4,100	0.01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10,098	99.9862	4,100	0.01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176,668	99.9336	4,100	0.066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176,668	99.9336	4,100	0.066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176,668	99.9336	4,100	0.06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夏煜鹏、占菲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1,500	保本浮动收益，1.74%或1.95%	2025年2月7日	28	1,500	2.2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53,500	48,500	159.03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轶强"）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保